

# 连江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规〔2023〕1号

## 连江县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十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## 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 粮食生产的十条措施

一、鼓励种植早稻。对种植早稻的农业经营主体，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500元/亩（种植面积3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，由省财政下达给我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发放；种植面积30亩以下的经营主体，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）。

二、鼓励种植再生稻、双季稻。对再生稻种植面积达3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按照市“粮八条”补助政策，当年度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150元/亩，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150元/亩。对种植双季稻的农业经营主体，按照市“粮八条”补助政策，当年度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225元/亩，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225元/亩；种植面积达100亩的，当年度市级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，县级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，种植面积每增加100亩追加市级奖励0.5万元、县级奖励0.5万元，单个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奖励总额（市县两级）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三、鼓励抛荒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作物。对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后用于种植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按照市“粮八条”补助政策，当年度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200元/亩，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200元/亩。在此基础上县财政再一次性补助100元/亩，即当

年度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。

四、支持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治理和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。对耕地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粮后，用于种植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5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按照市“粮八条”补助政策，当年度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500元/亩，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500元/亩；对相对集中连片利用茶园、果园间作套种粮食作物且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达1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按照市“粮八条”补助政策，当年度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100元/亩，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100元/亩。

五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。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按上级有关资金投资要求足额配套县级财政资金。同时县级财政每年每亩安排10元管护专项资金，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。

六、支持发展秋冬种粮食作物。县财政每年安排30万元资金，用于扶持秋冬种马铃薯生产。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1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当年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500元/亩。

七、支持发展秋冬种油料作物。对秋冬种油菜面积达5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按照市“粮八条”补助政策，当年度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100元/亩，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100元/亩。在此基础上县财政再一次性补助100元/亩，即当年度县级给予

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

八、鼓励开展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。对具备工厂化机插育秧能力的农业经营主体，当年度新购机插秧盘（硬盘）每1万盘，按照市“粮八条”补助政策，当年度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，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，每个农业经营主体补助金额（市县两级）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九、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。对开展粮食作物机耕、机播、机收、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到200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按照市“粮八条”补助政策，当年度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2.5万元，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2.5万元。

十、保障工作经费。对组织完成抛荒撂荒整治并种植水稻的村（居）委会，县财政给予200元/亩工作经费。对有种植早稻的村（居）委会，县财政给予50元/亩工作经费。

本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第一条与第三条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，第二条与第三条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。

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